

中国地方志丛书

ZGDFZCS

013710

红河州志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编纂委员会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志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志编纂委员会

卷 四

商业篇 供销合作社篇 粮油篇 财税篇
金融篇 工商行政管理篇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九四年八月·北京

红河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普 照

副主任委员 黄维彬 杨远莉 陈柱国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下同)

王立群 刘占云 张文纲 张纯和

张家相 者春福 林孟循 戚家聪

黄泽治 喻秉棠 樊广义

自 1984 年 5 月红河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后, 曾任过副主任委员的还有: 高文华、王正芳。曾任过委员的还有: 马国强、孙官生、刘秉毅、张继伟、高祖兴、谢仙舟。

凡例

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志》简称《红河州志》，以1985年底的行政区划（2市11县）为记述范围。为记述方便，1957年11月红河州建立前，简称“境内”。志中所谓“边疆县”指河口、金平、绿春、元阳、红河五县，其余称为内地市、县。

二、本志根据《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州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功过并书，成败皆录，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三、本志基本按事物门类平头立志，志首设序、总概述、大事记，中间设专志，志末设人物、附录和跋；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并用。

四、本志为红河州第一部州志，上限追溯到有记载的年代，下限断至1985年。中共红河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下限延至换届的1988年，少数1985年后成立的新机构，下限延至1990年。

五、本志设总概述，各篇之首设概述。有的章，设无标题引言。

六、大事记纵贯古今，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结合的方法，记述全州的大事要事。

七、本志《人物》分人物传、人物传略、烈士统计表、英模名录四部分。立传人物以本籍人物为主，也载对本州事业卓有建树的客籍人士，以卒年先后排列。谨遵史家通例，不为生人立传。英模名录系省委、省政府以上机关授予者。

八、本志贯彻立足当代、详今略古的原则，注意详主略次和详独略同。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自正式出版的文献和省、州、市、县档案馆及图书馆，少数口碑资料已进行了考证。

十、本志除少数历史资料引用原文外，均采用语体文记述。

十一、本志数据，新中国建立前的以档案、图书资料为准；新中国建立后的一般使用州统计局的数据；统计局没有的，采用各部门的数据。1955年2月以前的旧人民币已折为新人民币。

十二、本志以大类为序编成七册出书，第一册设总目录，各分册之首设所含诸专志的目录。

十三、为节约文字，常用语用简称，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简称“红河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简称“新中国建立前（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一五’时期”。余类推。

十四、金融志中，固定资产投资拨款与贷款的数字，使用实际发生额；其它存款（含储蓄）、贷款数字，使用年末余额。

十五、各专志中的政区、机关名称、地理名称和货币单位，均用当时名称，必要时加注。

3

目 录

凡 例	(1)
-----------	-----

商 业 篇

概 述	(1)
第一章 市 场	(2)
第一节 市场综述	(2)
第二节 主要市场	(5)
第二章 所有制	(9)
第一节 对私有制改造	(9)
第二节 结 构	(12)
第三章 机构 体制	(1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8)
第二节 体制改革	(22)
第四章 少数民族贸易	(27)
第一节 民贸发展	(28)
第二节 民贸照顾	(30)
第五章 日用工业品经营	(33)
第一节 百货商品经营	(33)
第二节 五交化商品经营	(36)
第三节 扶持地方产品生产	(38)
第六章 石油煤炭经营	(41)
第一节 石油经营	(42)
第二节 煤炭经营	(45)
第七章 副食品经营	(47)
第一节 肉食品	(48)
第二节 蔬 菜	(51)
第三节 食 糖	(53)
第四节 饮料酒	(56)
第五节 食 盐	(57)
第八章 特需供应	(59)
第一节 军需供应	(59)
第二节 侨汇供应	(62)
第九章 饮食服务业	(63)
第一节 饮食业	(63)

第二节 服务业	(67)
第十章 国营商办工业	(70)
第一节 生产加工	(73)
第二节 质量管理	(79)
第三节 产品简介	(82)
第十一章 商业经营管理	(84)
第一节 计统管理	(84)
第二节 财务管理	(88)
第三节 物价管理	(93)
第四节 储运管理	(97)
附录:商业部门先进单位名单	(100)

供销合作社篇

概 述	(103)
第一章 机构 体制	(105)
第一节 机 构	(105)
第二节 体 制	(113)
第三节 政府扶持	(114)
第二章 农村市场	(116)
第一节 集 市	(116)
第二节 四市场简介	(117)
第三章 对私改造	(121)
第一节 改造个体手工业	(121)
第二节 改造农村私营商业	(122)
第四章 扶持商品生产	(125)
第一节 扶持项目	(125)
第二节 扶持措施	(132)
第五章 农副产品收购	(137)
第一节 计划收购	(137)
第二节 非计划收购	(140)
第三节 收购措施	(143)
第六章 收旧利废	(148)
第一节 收 旧	(148)
第二节 加工利用	(151)
第七章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151)
第一节 农具供应	(152)
第二节 耕畜供应	(153)
第三节 肥料、农药供应	(154)
第四节 其它供应	(156)

第八章 生活资料供应	(158)
第一节 工业品供应	(159)
第二节 副食烟酒供应	(164)
第三节 特需商品供应	(164)
第四节 供应方式	(166)
第九章 饮食 服务	(168)
第一节 饮食业	(168)
第二节 服务业	(171)
第十章 社办工业	(173)
第一节 食品、副食品加工业	(174)
第二节 土产品加工业	(175)
第三节 其它工业	(176)
第十一章 仓储 运输	(180)
第一节 仓 储	(180)
第二节 运 输	(181)
第十二章 经营管理	(183)
第一节 计划、统计管理	(183)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85)
第三节 物价管理	(189)
第四节 职工教育	(193)

粮 油 篇

概 述	(195)
第一章 积 谷	(196)
第一节 积谷仓	(196)
第二节 积谷来源	(197)
第三节 积谷使用	(198)
第四节 积谷管理	(198)
第二章 粮食市场	(199)
第一节 私营粮食市场	(199)
第二节 国营粮食市场	(200)
第三节 粮油农贸市场	(201)
第三章 粮食收购	(202)
第一节 征 收	(202)
第二节 收 购	(205)
第四章 粮食销售	(211)
第一节 计划供应	(212)
第二节 粮食议销	(218)
第三节 粮食销售管理	(219)

第五章 食用油购销	(226)
第一节 油料收购	(226)
第二节 油脂销售	(229)
第六章 粮油调运	(232)
第一节 调 拨	(233)
第二节 运 输	(234)
第七章 仓储与检验	(237)
第一节 粮油储存	(237)
第二节 粮油设施	(238)
第三节 粮油保管	(241)
第四节 粮油质量检验	(243)
第八章 粮油工业	(245)
第一节 粮食制品加工	(245)
第二节 油脂加工	(247)
第三节 副产品利用	(248)
第四节 饲料生产	(249)
第五节 经营方式与成果	(250)
第九章 粮油价格	(252)
第一节 价格种类	(252)
第二节 价格管理	(255)
第十章 粮油财务	(256)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56)
第二节 财务体制改革	(261)
第十一章 职工教育	(263)
第一节 培 训	(263)
第二节 设 施	(264)
第十二章 粮油机构	(265)
第一节 州级管理机构	(265)
第二节 州属企业	(266)

财 税 篇

概 述	(271)
第一章 体 制	(273)
第一节 财政体制	(273)
第二节 财务体制	(278)
第三节 乡镇财政体制	(280)
第二章 税 收	(281)
第一节 税 制	(281)
第二节 税 种	(285)

第三节	农村工商税收	(305)
第四节	边疆民族地区税收	(309)
第三章	预算内收入	(314)
第一节	农业税收收入	(314)
第二节	工商各税收入	(318)
第三节	企业收入	(321)
第四节	其它收入	(327)
第五节	专项收入上解	(329)
第四章	预算内支出	(331)
第一节	经济建设费	(331)
第二节	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费	(338)
第三节	抚恤和社会救济经费	(343)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	(347)
第五节	其它部门事业费	(354)
第六节	其它支出	(356)
第五章	预算外资金	(357)
第一节	预算外收入	(358)
第二节	预算外支出	(363)
第六章	管理监督	(367)
第一节	预算管理	(367)
第二节	农业税管理	(382)
第三节	工商各税管理	(386)
第四节	财务管理	(391)
第五节	综合管理	(395)
第六节	监 督	(399)
第七章	机 构	(402)
第一节	财政机构	(402)
第二节	税务机构	(405)

金 融 篇

概 述	(409)	
第一章 货 币	(411)	
第一节	实物货币	(412)
第二节	金属货币	(412)
第三节	纸 币	(414)
第二章 机 构	(418)	
第一节	旧式金融	(418)
第二节	银 行	(420)
第三节	其 它	(433)

第三章 金融管理	(441)
第一节 货币管理	(441)
第二节 金银管理	(445)
第三节 计划管理	(446)
第四节 金融行政管理	(452)
第四章 存款	(453)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453)
第二节 企业存款	(454)
第三节 城乡储蓄	(454)
第四节 农村存款	(458)
第五节 基本建设存款	(459)
第六节 其它存款	(459)
第七节 信托存款	(459)
第八节 金融债券	(459)
第五章 贷款	(460)
第一节 民间贷款	(460)
第二节 工商贷款	(467)
第三节 农业贷款	(469)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	(471)
第五节 开发性贷款	(474)
第六节 信托贷款	(475)
第七节 利率	(475)
第六章 固定资产拨款与贷款	(479)
第一节 拨款	(479)
第二节 拨款管理	(486)
第七章 保险	(490)
第一节 保险种类	(491)
第二节 防灾与理赔	(493)
第八章 会计与出纳	(495)
第一节 会计	(495)
第二节 出纳	(498)
第九章 其它业务	(499)
第一节 侨汇	(499)
第二节 代理金库	(500)
第三节 代理国家债券	(501)
第十章 职工队伍建设	(50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02)
第二节 职工培训	(503)
第三节 劳动竞赛	(504)

第四节 技术比赛	(504)
第五节 技术职称评定	(508)
第十一章 专 记	(508)
第一节 铸钱局铸制钱	(508)
第二节 木棉贷款银团的木棉贷款	(509)
第三节 烟草推广部门的烤烟贷款	(510)

工商行政管理篇

概 述	(511)
第一章 管理机构	(511)
第一节 机构人员	(511)
第二节 干部培训	(514)
第二章 市场管理	(514)
第一节 集贸市场管理	(514)
第二节 市场监督管理	(522)
第三节 市场建设与服务	(531)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532)
第一节 管理对象	(532)
第二节 登记发照	(537)
第三节 监督管理	(541)
第四章 私营工商业改造	(544)
第一节 私营工商业	(544)
第二节 手工业和运输业	(548)
第三节 私房出租	(548)
第四节 越侨工商业	(549)
第五章 个体经济管理	(549)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	(549)
第二节 登记发照	(553)
第三节 监督管理	(555)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557)
第一节 管理范围	(557)
第二节 监督管理	(557)
第三节 纠纷仲裁	(561)
第七章 商标管理	(564)
第一节 商标注册管理	(564)
第二节 未注册商标管理	(569)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570)
第四节 假冒商标查处	(570)
第八章 广告管理	(571)

第一节 刊户管理	(571)
第二节 经营单位管理	(572)
第三节 违法广告处理	(572)
第九章 查处投机违法活动	(573)
第一节 违法案件查处	(573)
第二节 查案纠错	(577)



商业篇

概 述

明朝境内的临安（今建水）、弥勒十八寨（今虹溪）、蒙自县新安所等地是当时经济发展较快、商品交换较早的地区，商业、饮食服务业有较大的发展。清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建水、蒙自、个旧、弥勒虹溪等地已有商号。咸丰十一年（1861）徐新德在蒙自开设的“利济堂”中药店，出售的各种散、丸、膏药，不仅当地享有盛名，还吸引着文山、邱北、广南、新平、思茅、通海、河西、曲靖、昭通的顾客。当时，境内商业虽兴旺，但大部分商号多为境外商人开设。获利较多的大锡购销，长期控制在“广帮”手中。光绪十五年（1889）蒙自开关通商，帝国主义国家在境内倾销其剩余产品，掠走境内的矿产品和农副土特产品。境内部分地主、矿业资本家受外商影响，逐渐将资本投入商业，开设各种商号，开关前，蒙自县有影响的商号仅10多家，宣统三年（1911）大商号已发展到83家。同时，个旧、开远、建水、弥勒等地的商业也有发展，有些县成立同业公会和商会组织。“美兴和”商号，资本发展快，民国25年（1936）后，总经理黄美之不仅在建水、个旧开设商号，还在昆明、柳州、武汉、上海、香港、缅甸、泰国等地设分号，在昆明建立“美兴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直接与美、英等国进行国际贸易。

抗日战争爆发后，外省民众避难入滇，境内商号、货郎增多，开远县仅经营百货、棉布、广洋杂货的大小商号就增到150多家。1939年，日军飞机相继轰炸个旧、蒙自、开远、建水等地，商业经营受影响，生意清淡。民国29年（1940），滇越铁路碧河段中断，物资进出口受阻，境内的民族商业资本家有的向国外转移，有的濒临破产，民族商业逐渐衰落。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境内商业曾一度发展，但国民政府发动内战，滥发钞票，物价飞涨，民不聊生，商号纷纷倒闭，市场又冷落下来。

1950年4月1日，国营商业机构——云南省贸易公司蒙自分公司建立，随后，各市、县成立支公司。国营商业公司在内地对主要的生产、生活物资实行统一经营，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开展随军贸易，供应群众急需的生活用品，稳定商业市场。为适应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需要，国营商业不断增设机构、网点，增加商业人员，限制私营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对地方工业品采取加工定货、统购包销；控制主要商品的批发，有计划地调配商品，打击少数不法商贩的投机倒把活动，商品购销增大，市场井井有条，人民生活改善，显示出社会主义国营商业的优越性。国营商业的迅速发展，私营商业经营有困难，1954年4季度起，国营商业集中力量搞好批发，零售大部分让给私商。1956年，掀起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将私营商业纳入社会主义商业的轨道，建立了以社会主义国营商业为主体的商业市场，使商品价格稳定，商业购销两旺，市场兴旺繁荣，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

1958年，开始“大跃进”，商业部门“大购大销”，派人四出采购商品，对当地工农业产品“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对外地产品盲目采购，购进了部分不适销商品，使商品库存上升，造成积压；收购采取预付，销售实行赊销；推行“以单代账”、“无人售货台”等所谓外地经验。同时，把集体和个体商业升、并、转，向全民和大集

体过渡。结果，造成经营网点减少，企业管理混乱，给商业带来巨大损失。1959年后，国民经济遇到较大困难，市场物资减少，商品供应紧缺，商业部门对部分物资不得不实行凭证限量或高价供应。1961年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经过“三清”（清资金、清账目、清商品），全州国营商业（含供销社）财产损失3786万元。通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重新调整商业机构、网点、人员和商品流通渠道；商办工业得到初步恢复，市场供应有一定好转。1963年在改善经营管理活动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开展“五好”企业（政治工作好，执行政策完成计划好，经营管理好，生活管理好，干部作风好），“六好”职工（政治思想好，执行政策完成任务好，团结互助服务态度好，爱护公共财物好，业务技术好，经常学习好）竞赛，商业工作有较大的恢复和发展。1964年，整个市场物资供应从紧缺趋向全面好转，凭证供应商品减少，物价下降。1965年，市场购销两旺。

“文化大革命”初期，造反派夺了各级商业单位的领导权，使企业管理混乱。1968年，州内群众的派性斗争发展为武斗，交通受阻，市场物资又趋紧张。为做好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出国部队及民工的物资供应，商业部门的职工作了艰苦努力，但由于条件限制，国内纯购进、调入均比1966年下降，商品可供量减少，部分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又恢复凭证限量供应。

1970~1978年间，受“左”的影响，限制个体商贩，缩小集市贸易，集体商业纳入国营管理，国营商业一统市场，商品流通渠道单一，经营方式呆板，企业管理不善，官商作风突出，服务质量下降，商业工作进展速度缓慢。

1979年后，国营商业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对外积极扶持集体、个体商业的发展，改变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对内改革管理体制和商品流通体制，通过扩大企业自主权、划小核算单位、简政放权、承包、租赁、实行经理（厂长）负责制等形式，逐步使商业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国营商业与集体、个体商业一道，参与市场竞争，互相促进，使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的购销同时增长，活跃和繁荣了城乡市场。

商业体制的改革初步形成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系。国营商业的机构、人员、销售额在全州商业中的比重虽然下降，但自身的购进、销售却连年持续增长，主要的和大部分关系国计民生商品的购、销、调、存和批发业务仍掌握在国营商业手中，国营商业在商品市场中仍发挥着主渠道的作用。

第一章 市场

第一节 市场综述

明代，临安、弥勒十八寨（虹溪）、新安所、个旧受“军屯”和“商屯”及政治文化、矿业开采的影响，出现较早并形成较有影响的市場。清光绪九年（1883），迤萨人王科甲等到越南莱州地区经商，打开迤萨与越南民间通商的通道。

清光绪十五年(1889),蒙自辟为商埠,外商侵入。宣统元年(1909),滇越铁路从河口通车到碧色寨,蒙自成为云南省进出口商品的主要市场。个旧、开远、建水的商人到蒙自贩运日用工业品去贩卖,外货充斥市场。中、越交易物资多由河口出入,商业市场也随之发展。民国3年(1914),迤萨的孙重等人到澜沧、耿马一带购买大烟(鸦片),运回迤萨销售。民国7年,浪堤、大羊街等地的商人,也到泰国和缅甸边境收购大烟到迤萨出售,掀起“走烟帮”的热潮。民国11年,泸西有座商53户,大商户沈兆、侯凤、张凤歧、刘小庭等,在泸西大量收购鸦片,组成烟帮,人挑马驮,少的有三五十驮,多的有百余驮,雇商团保护,运往昆明、广西、广东等地经销。民国19年,开远已是滇越铁路的中途大站,南来北往的物资部分在此中转,商业、饮服业逐渐发展起来。30年代后期,与四周邻县的公路修通,遂成为滇中南的物资集散地。

民国24~34年(1935~1945),泸西、迤萨鸦片生意活跃。迤萨有字号的座商有15家,街天,小商小贩的摊点摆满街场,商品有金银首饰,手工艺品,国外运来的手表、香皂、化妆品、毛呢、西服、皮鞋、留声机等。民国35年(1946)后,内地因国民政府滥发钞票,物价飞涨,商业市场日趋冷落,迤萨市场仍兴旺活跃,被人称之为“江外的小香港”。

1950年4月,国营商业建立,领导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组织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市场逐渐活跃。1952年,境内社会商品零售额7977万元,人均实现购买力92元。国营商业零售额40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5.1%,纯购进229万元,纯销售828万元。当年人民生活水平不高,挎包、水笔、胶鞋称为干部的三大件。1953年,实行计划经济,国营商业对棉纱、棉布、糖、食盐、油料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物资逐步统管,批发比重上升。1954年,百货业批发比重占99%,其它业批发占90%以上,国营商业掌握了市场的主动权。1956年,对私改造基本结束,形成国营商业为主体的商业市场,国营商业纯购进746万元,国内纯销售5205万元,分别比1951年增长3.17倍和9.56倍。

1958年,州内形成13个城镇中心市场和228个以农副产品交易为主的初级市场。同年,开展“大跃进”,大部分初级市场处于关闭和半关闭状态,中心市场因合营商店并国营,个体商被限制,经营网点减少,市场交易商品小到针线、大到牛马、拖拉机均由国合商业和少数合营店经营。1959年,市场物资减少,商品价格上涨。1960年,商品短缺,红糖、白糖、香烟、茶叶、酒、糕点、鱼、肉罐头、棉布(絮)、各种鞋子、毛巾、枕巾、锦纶、尼龙、丝袜、木纱团、绸、缎被面、好棉布、化纤粘棉布、火柴、毛线等凭票证供应。市场开放,集市物资少,价格昂贵,一只鸡由四五元涨到二三十元,一公斤红薯卖到二三元,比平常价格高五六倍。

1961年,调整国民经济,生产回升。州内调整商业网点,恢复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37个,安排小商小贩4030人,恢复农村集市197个,市场物资渐多,价格回落,商品交易额不断增长。1963年后,凭证限量供应商品逐渐减少。1966年,市场供应基本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国营商业纯购进6675万元,纯销售12511万元,比1962年分别增长2.46倍和96.16%。

“文化大革命”初期,商品交易受限制,“封、资、修”(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商品被停售,1968年,生产不正常,交通受阻,商品可供量减少,部分商品供不应

求，又恢复凭证供应。当年，国营商业纯购进 4 975 万元，纯销售 9 248 万元，比 1967 年分别下降 16.5% 和 26.66%。

1970 年后，受“左”的影响，集体商业纳入国营管理，个体商业又受限制，商业流通渠道单一，市场失去活力，肉食长期低定量凭证供应，部分商品时有时无，商业部门“走后门”现象时有发生。

1979 年，市场放开，打破国营商业一统市场的局面，集体、个体商业迅速发展。1980 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副产品上市量增多。1981 年，调整日用工业品购销形式和农副产品收购政策，25 种农副产品退出统派购，生产者自由上市交易，允许私人经商和长途贩运，市场商品交易日渐活跃和扩大，除商业部门外，其它行业也参与经商，经营网点迅速增多，城镇商业网点增加甚猛。除原有市场的网点外，一些新集市应运而生。1985 年，全州有集市 263 个，其中万人以上的 39 个，各市、县机关所在地终日为市，星期日市场尤其活跃。省外人员到州内来经商的较多，行业以百货为主，服务业（理发、修理等）次之。

1985 年，全州有商业机构 26 083 个 59 080 人，饮食业机构 7 090 个，14 689 人，服务业机构 2 992 个，6 215 人，实现国内纯购进 53 023 万元，国内纯销售 84 755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 98 609 万元，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1.43 倍、74.10% 和 90.67%。其中国营商业占全州国内纯购进、国内纯销售、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41.51%、36.52% 和 25.91%，发挥着主渠道作用。全州人均购买消费品为 246.8 元，比 1951 年增长 1.68 倍，比 1980 年的 127.28 元增长 93.9%，农民对消费品的购买额达 42 487 万元，占购买消费品总额 84 722 万元的 50.15%，首次超过非农民购买力 252 万元。见表 1。

红河州社会居民购买力表

表 1

指 标	单位	1980 年	“六五”时期					五年平均 递增%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一、当年购买力总数	万元	54 704	56 937	66 666	76 596	96 831	112 692	15.6
(一)已实现的购买力	万元	51 717	53 023	60 075	68 860	79 684	98 609	13.8
1、居民消费品购买力	万元	43 356	46 555	51 597	58 728	66 959	84 722	14.3
其中:农民	万元	14 654	19 337	22 609	27 728	31 516	42 487	23.7
非农业居民	万元	28 702	27 218	28 988	31 000	35 443	42 235	8
2、社会集团消费品购买力	万元	3 263	2 821	3 346	3 751	4 863	5 355	10.4
3、农民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力	万元	5 098	3 647	5 132	6 381	7 862	8 532	10.8
(二)人均消费品购买力	元	127.28	142	156	175.8	196.9	246.8	14.2
其中:农民	元	55.55	72	84	101.2	113.4	151.2	22.2
非农业居民	元	433.76	439	469	516.7	571.7	677.9	9.3